讓 渡 書

茲本人所有座落

經營 商店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讓與 先生(女士)繼續經營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本行號變更登記前

有關營業上之一切稅捐

由承讓人負責繳清

原商號印鑑：

出讓人：

地 址：

承讓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